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11.30	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7	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6	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7	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02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8	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3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前1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
- 三、獎勵項目：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每書獎勵3萬元。
 2. 收錄於具雙審查制度之中英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5千元。
 -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3萬元。
 2. 刊登於TSS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人文學核心期刊)及SCOPUS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1萬元。
 3. 收錄於刊登當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每篇獎勵5千元。
 - (三)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3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1萬元為上限。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5仟元為上限。

考量展演、比賽等活動辦理規模及核獎比率不同，決審會議得審酌核定獎勵與額度。

(四) 體育類別之獎勵範圍比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個人項目辦理。

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四、獎勵原則：

(一) 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3案。

(二) 申請本要點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 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勵1人為原則。

(四) 基於一事不二獎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單位獎(補助)者(如獲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每年6月1日起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填報，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篇章雙審查、資料庫收錄)，系統填寫完，請列印紙本申請表核章後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 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登入申請系統進行初審，並於每年6月30日前應將核章之紙本申請表送交所屬學院(教務處)。

(三) 複審：各學院(教務處)登入申請系統進行複審，並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核章之紙本申請表送交研發處。

(四) 論文比對：研發處彙整各學院(教務處)申請案之電子檔後進行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申請教師及校長，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決審：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進行決審。

六、經費來源：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二支應外，並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

七、本要點之各項獎勵成果如違反學術倫理，並經審議認定，則取消該項獎勵，當事人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

八、有關學術獎勵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諮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